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039,629.1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32,038.8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18,799,682.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455,083,196.48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